

证券代码：002087

证券简称：*ST 新纺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 号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出通知，（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,136,7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16,794,335 股的 33.929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65,644,4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52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1,492,3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07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851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4%；反对 1,28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6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2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350%；反对 1,28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650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736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47%；反对 1,400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3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05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789%；反对 1,400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11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736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47%；反对 1,400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3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05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789%；反对 1,400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金高峰、张子琳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3 日